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名，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贾殿龙、董事喻友平、独立董事王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由陈迪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迪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迪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：战略发

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发展委员会：陈迪清先生、王新先生、曹惠民先生，其中陈迪清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：曹惠民先生、贾殿龙先生、王敏良先生，其中曹惠民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：王敏良先生、黄益全先生、曹惠民先生，其中王敏良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新先生、喻友平先生、王敏良先生，其中王新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益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黄益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黄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雁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

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沈雁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娅女士、于培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卢娅女士和于培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陈迪清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3年出生，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。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理学学士、美国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理学硕士学位。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区销售经理，美国Skywell Technology公司工程师，西门子—利多富华东/华中区总经理，思爱普（北京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SAP中国）市场及销售总监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。2010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。兼任随身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汉得微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甄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获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上海亿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HAND INTERNATIONAL PTE. LTD. 董事。

陈迪清先生与范建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陈迪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,920,649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.95%；范建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,920,497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.95%；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,841,146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.90%。陈迪清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黄益全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8年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，并于同年加入公司任职ERP咨询顾问，2006年担任公司北方区总经理，2007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华东区总经理，2015年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运营总监，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。兼任上海达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扬州达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禹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上海汉得欧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甄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上海汇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上海汉得知云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汉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甄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

事、上海汉得微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黄益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183,807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13%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贾殿龙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1年出生，2006年3月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，曾在艾威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负责无线通信应用研发管理工作。2009年加入百度至今，现任百度智能云副总经理，负责百度智能云交付、售后等工作。兼任百度智能云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贾殿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喻友平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1年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，北京大学EMBA。2007年加入百度至今，现任百度智能云业务中台负责人。兼任百度云智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百度云智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百度智能云（成都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百度智能云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经理、百度智能云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喻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曹惠民先生：195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上海三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曹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6 年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先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、硕士和博士学位，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（McGill University）获得法学硕士（LL.M.）学位。199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刑法学科召集人，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，法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。1986 年至 1989 年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，担任书记员、助理检察员；1999 年至 2000 年，借调到澳门立法会，担任议员高级法律顾问。现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会长、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。现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敏良先生 中国国籍，1959年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曾任上海市远东出版社日语编辑、上海富士电机产业有限公司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王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

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黄耿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80年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，理学学士。曾任公司事业合伙人，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甄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18年08月至今，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，现兼任上海甄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汉得融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黄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62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03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。

沈雁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8年出生，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。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、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公司SAP集团财务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SAP Global事业部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HAND INTERNATIONAL PTE. LTD. 董事、汉得日本株式会社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沈雁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01%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

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。

卢娅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88 年 12 月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，2014 年取得 ACCA 会员资格证书，201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任公司 Oracle 事业部高级财务顾问，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目前，卢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规定。

于培培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90 年 7 月出生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3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目前，于培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规定。